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3號

原 告 陳慕謙

被 告 廖煒程

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等案件（114年度軍訴字第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慶鴻

法 官 羅羽媛

法 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淑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